

# 孟津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根据区政府办的要求，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对我局的信息公开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规范了政务公开内容。

我局根据“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方便群众了解我局各类政务信息。

2、依申请公开。我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明确了申请条件、范围、方式，公示了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发布了办理流程图和申请表。

我局开设了法律援助、综合服务、公证服务等窗口，方便群众办理各类事项。设立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将我局可办理的事项的名称、依据、申报条件、材料目录、办理程序、办理时间、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在告示版面上发布，同时群众可通过电子触摸屏查询全区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公证处和公证人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加强工作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努力拓展公开内容，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充实信息公开网站。完善公开栏、便民资料、新闻媒体、官方微博等公开方式，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司法行政信息，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公开制度。坚持将办事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法律服务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完善法律援助、律师事务、公证工作等法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理和查询。

（三）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积极探索推广官方微博、微信、论坛等贴近群众的互动措施，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